

榆林市乡村振兴局

类别：A

签发人：贺安刚

榆乡振函〔2022〕44号

对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96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马福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》（第96号建议）已收悉。我们将充分采纳您的建议，进一步做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，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过渡期的设置

2020年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，我们开启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，这是“三农”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。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，对摆脱贫困的县，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，做到扶上马送一程，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，确保工作不留空档，政策不留空白，

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二、乡村振兴坚持规划先行

乡村振兴必须坚持规划引领。规划指导工作影响着乡村振兴的节奏，明确规划是乡村振兴的第一步，非常重要。2017年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后，2018年，榆林市编制了《榆林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（2018-2022）》，为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2021年12月，陕西省乡村振兴局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》，今年，榆林市同步启动了市县两级“十四五”期间有效衔接的规划编制工作，现已基本完成，为做好“十四五”期间脱贫村和易地移民搬迁安置点的有效衔接工作，2021年，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发改委组织899个脱贫村、92个易地移民搬迁安置点编制了“十四五”期间有效衔接规划。一系列规划的编制为我市“十四五”有效衔接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。

三、持续支持脱贫县发展

有效衔接政策保持基本稳定。按照“四个不摘”的要求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并保持稳定，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。脱贫县在2021-2023年继续实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，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，在整合资金范围

内打通，统筹安排使用。

四、乡村振兴坚持因地制宜

推进乡村振兴要坚持因地制宜。推动乡村振兴不搞“一刀切”、搞运动，不干超越发展阶段的事。当前应结合自身实际，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，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；聚力拓展脱贫攻坚成效，发展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，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，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，提升脱贫地区教育、医疗水平，推进消费帮扶；统筹做好政策、体制机制、均衡协调发展的衔接；全面实施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振兴。因地制宜，分类实施，坚持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，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，真正把好事办好、把实事办实，稳扎稳打、久久为功。

五、乡村振兴坚持示范带动

乡村振兴立足于村庄布局分类，按规划有序开展乡村建设，持续推进乡村振兴“十百千”行动，加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、示范带动作用，同时均衡脱贫村与非贫困村的发展，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，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，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，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。按照“四沿三建”布局实施我市乡村建设，（“四沿”是指沿秦岭、沿黄河、沿渭河、沿汉江；“三建”是指党建引领、乡村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），健全县乡村一体化发展的公共服务

体系，提高村级公共服务能力，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。

六、突出乡村振兴的支持重点

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要持续抓紧抓好，让人民生活更上一层楼。只有把脱贫成果巩固住，才能继续往前走。财政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、良好市场前景、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，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、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并建立联农带农富农机制。支持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、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，补上技术、设施、营销等短板，促进产业提档升级。支持农业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，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、标准化生产，支持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，打造区域公用品牌。

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，希望继续对“三农”工作给予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刘宝宁 手机：13347487056)

(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市政研督查办)